

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 使用规则

文件编号： CQM01-A3

发布日期： 2019年06月20日

修订日期： 2020年08月11日

实施日期： 2020年08月11日

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

1 目的

为指导和规范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方圆）认证的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及国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国推产品认证是指使用国家统一规定产品目录、认证依据标准、认证规则和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认证业务。对于国家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产品认证领域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备案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获得方圆颁发的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。本文件不适用于农食产品认证获证组织。

3 总则

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归方圆所有，获证组织对方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有使用权。

禁止伪造、冒用、转让和非法买卖国推产品认证证书。

3.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

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满足国家认监委/方圆发布的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/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，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建立产品认证证书使用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，保存使用记录。接受方圆、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3.2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

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。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方圆申请变更，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。

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、管理体系通

过认证。

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，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，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。

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，避免丢失、损坏。

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，建立相关的使用方案，并保留使用记录和方式。

3.3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和处置

方圆根据国推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，针对不同情形，及时作出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、扩展或注销、暂停以及撤销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布。

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；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获证组织应当向方圆交回认证证书。

3.4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回收

对于注销、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认证证书失效情况，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方圆。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3 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，交方圆确认后暂缓收回。在后续进行现场检查或提供其他服务时，由检查员或客服人员收回。

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2 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。

3.5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更正

收到认证证书后，获证组织应及时核对相关信息。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，获证组织填写 P81.1 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提交方圆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。

3.6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遗失

认证证书有效期间，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，应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公开发行人刊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。如需补发认证证书，获证组织可填写 P81.2 《证书遗失声明》提交方圆，办理认证证书补发。

3.7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信息上报

方圆按照 CQM/CX-15 《信息通报管理程序》中关于国推证书上报信息的要求实施上报。

3.8 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查询

获证组织可登录方圆产品认证业务系统(<http://pc.cqm.cn>)/方圆官网(www.cqm.com.cn)/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cx.cnca.cn>)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证书状态。

认证证书采信方可登录方圆网站“证书查询”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cx.cnca.cn>),以认证证书编号或获证企业名称查询相应证书信息。也可填写 P81.5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提交方圆确认后信息进行查询。

4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
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

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

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》

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》

CQM/CX-15 《信息通报管理程序》

CQM/P81 《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

CQM/P81.1 《证书更改审批单》

CQM/P81.2 《证书遗失声明》

CQM/P81.3 《证书停止使用声明》

CQM/P81.5 《证书信息查询需求表》